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尚阳股份，证券代码：83588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自2016年2月起担任尚阳股份主办券商。

自挂牌以来，尚阳股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并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尚阳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尚阳股份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尚阳股份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广发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尚阳股份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建立了与尚阳股份日常联系机制，协助公



司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指导、督促尚阳股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尚阳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相关规定及原《持续督导协议》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尚阳股份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8年12月17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于同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